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的锦绣前城、互助佳园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锦绣前城、互助佳园小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好尚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48.2198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47.8621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壹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锦绣前城、互助佳园小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国信天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锦绣前城、互助佳园小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和光同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7838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9.192万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锦绣前城、互助佳园小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佰银安电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988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31.0925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壹万零玖佰贰拾伍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锦绣前城、互助佳园小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国威防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6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46.6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陆万陆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锦绣前城、互助佳园小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成都鑫之宇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6.65万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5.5万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伍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四川好尚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